附件：

鄂尔多斯市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配送车经营行为，加强食品经营者进货源头管控，健全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保障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流动送货车，是指食品生产商、批发商、连锁、加盟经销商用于向食品生产经营者运送食品的车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供货商，是指利用食品流动送货车从事食品运输、配送、销售的食品生产商、批发商、连锁、加盟经销商。食品零售商是指直接将食品销售给消费者的食品生产商、批发商、连锁、加盟经销商。

第四条 食品供货商向食品生产经营者运送食品的送货车和运送的食品，实行备案登记制度。食品送货车和运送食品实行属地备案制度。由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食品送货车实行统一备案登记管理（职能职责未划转的由旗区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也可以委托供货商所在地辖区基层所（队、站）负责食品流动送货车的备案管理，对所运送食品及送货车备案登记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食品送货车的督查和指导工作。

送货车主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服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管理。

第五条 食品供货商必须具备合法经营主体资格，持有效经营凭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商品质量承诺，台登记等制度，送货车、驾驶员、配送人员由食品供应商依法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流动送货车车主及随行工作人员不得将运送的食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第二章 备案登记程序

第七条 食品供货商通过食品流动送货车运输、销售食品，应当在首次送货之前，向辖区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

外省市食品供货商的食品流动送货车，应当向送货目的地辖区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送货目的地跨几个旗区管辖区的，应当分别进行备案。同地食品供货商有两辆以上（含两辆）机动车送货的，应当按车辆分别进行备案登记。车主或车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第八条 办理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表。向备案部门领取，并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晰，容易辨认。

（二）食品供货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加盖食品供货商红色印章，印章上应当有蒙汉文字，印章上供货商蒙汉文名称要求与《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

（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加盖食品供货商红色印章，印章上应当有蒙汉文字，印章上供货商汉文名称要求与《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同时要求与《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上名称一致。

（四）食品流动送货车行驶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加盖食品供货商红色印章，印章上应当有蒙汉文字，印章上供货商汉文名称要求与《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同时要求与食品流动送货车行驶证上所属单位名称一致。

（五）食品流动送货车车主与食品供货商不是同一人的，除提交食品流动送货车行驶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食品供货商出具的无偿使用或租用该车证明原件。

（六）食品流动送货车配送人员身份证和健康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加盖食品供货商红色印章，印章上应当有蒙汉文字，印章上供货商汉文名称要求与《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

（七）食品供货商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加盖食品供货商红色印章，印章上应当有蒙汉文字，印章上供货商汉文名称要求与《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

（八）相关监管部门出具车辆符合运输食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地产食品送货车由质量技术监管部门出具车辆符合运输食品的相关证明材料。酒类食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出具车辆符合运输食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肉类食品送货车由商务部门或农牧业管理部门出具车辆符合运输食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水果、蔬菜送货车由农牧部门出具车辆符合运输食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备案登记机构应当对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材料进行审查，核对有关证照复印件的原件，对提交材料齐全的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查决定。

第十条 备案登记机构经审查决定对食品流动送货车进行备案登记的，发给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卡和食品流动送货车标识。

备案登记机构经审查认为不符合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食品供货商应当确认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向原备案登记机构提出延续申请。

第十二条 食品流动送货车终止流动送货，应当及时向原备案登记机构申报，原备案登记机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登记注销手续，收回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卡和食品流动送货车标识。

第三章 食品供货商的义务

第十三条 食品供货商通过食品流动送货车送货时，应随车携带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卡》，将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标识张贴在车辆的醒目位置。

第十四条 食品供货商必须保证送货食品的质量，不得利用食品流动送货车运输、销售以下违法食品：

（一）超过保质期、篡改生产日期的食品；

（二）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三）商标侵权、仿冒他人包装装璜的侵权食品；

（四）标签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

（五）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

第十五条 食品流动送货车送货时，须向食品零售经营者开具加盖食品供货商印章的“一票通”。“一票通”内容包括：购货单位名称、购货时间、肉类食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款、生产批次、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食品流通许可证号、经营地址、联系电话、经办人姓名、备注等信息。“一票通”内容必须与销售的食品信息一致。

第十六条 食品流动送货车配送人员要持合法、有效的健康证，并随车携带。

第十七条 食品流动送货车送货时，应将备案标识置于驾驶室右前方风档玻璃内侧，便于接货的食品零售经营者识别，也便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食品送货车应随车置备送货登记薄，登记内容包括：食品零售经营者名称、送货时间、收货经手人。送货登记簿按日期计算保存一个完整年度。

第十九条 食品供货商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套用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卡、备案登记标识，用于他人运输、配送、销售食品。

第二十条 食品流动送货车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食品零售商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食品零售商接受食品流动送货车送货时，应当验明供货商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卡、备案标识。

第二十二条 食品零售商接受食品流动送货车送货时，应同时索取其开具的 “一票通”销货凭证，核对“一票通”内容与所购食品信息是否一致；并按照供货商或进货时间等标准，将“一票通”统一规范装订或者粘贴成册。

第二十三条 食品零售商应当对食品流动送货车加强监督，对未经备案登记的无证无照食品流动送货车或销售不符合法律规定食品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食品药品基层监督管理所应当建立辖区送货车备案登记台，台帐内容包括：

（一）食品供货商注册登记情况（字号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食品流通或生产许可证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经营场所地址、经营范围、联系方式）。

（二）送货车车牌号、行车证号、车辆型号、送货人姓名、送货人电话、送货区域。

第二十五条 基层所应当在备案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备案登记台账上报旗食药监局，旗局在收到上报台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食品流动送货车汇总台帐通报辖区各基层所。

第二十六条　备案登记机构应当将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材料装订存档。

第二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对备案登记的食品流动送货车加强动态监管，实施源头和尽头监管，不得上路检查，杜绝公路“三乱”行为。

第二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流动送货车及其食品实施监管应当检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随车携带食品供货商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备案登记卡和备案登记标识；

（二）食品标签、标识是否合法；

（三）食品是否超过保质期、篡改生产日期；

（四）食品是否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

（五）食品包装是否商标侵权、仿冒他人包装装璜；

（六）“一票通”票据是否规范；

（七）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发现食品流动送货车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即时通报供货地和流向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所应加大市场巡查频率，对未经备案登记的送货车实行重点监管。

第三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宣传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制度，积极倡导送货的食品生产商、批发商、连锁、加盟经销商做好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引导食品零售商向取得备案登记的流动送货车采购食品，鼓励社会各界对食品流动送货车加强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安巡警部门检查涉嫌车辆时，应当督促相关车辆，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第三十三条 交警部门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的同时，应当督促相关车辆，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并对食品流动送货车的安全检验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城管部门对食品流动送货车在人行道、街道、广场、市场等公共场所内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侵占城市道路行为进行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食品供货商无证或无照运输、配送、销售食品的，依照《食品安全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食品供货商向无证或无照的食品经营户配送、销售食品的，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伪造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卡或食品流动送货车标识的，提请公安部门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食品经营户从未经备案登记的食品流动送货车进货的，并未查验许可证、相关证明文件并复印留存或进货的食品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已备案登记的食品流动送货车车主明知或应当知道是违法食品而予以运输、配送的，依照《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可撤销其备案登记、收缴其备案登记卡和标识。

第四十条 已备案登记的食品流动送货车出租、出借、转让、套用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卡或食品流动送货车标识的，撤销其备案登记、收缴其备案登记卡和标识。

第四十一条  食品供货商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依据《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流通送货车备案登记的，或者食品药品监督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办理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的，备案登记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收缴其备案登记卡和标识。

第四十三条 食品流动送货车备案登记工作过程中，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提供便民、快捷、高效服务，不得故意刁难、收受贿赂，违者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